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4-174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  
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522130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1299 1800 5310 001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 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人 .....	18
4. 投标文件 .....	21
5. 投标 .....	26
6. 开标 .....	27
7. 资格审查 .....	29
8. 评标 .....	30
9. 定标 .....	33
10. 合同授予 .....	34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5
12. 质疑与投诉 .....	36
13. 其他 .....	39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b> .....	<b>41</b>
1. 资格审查程序 .....	41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1
3. 资格审查报告 .....	45
<b>第四章 评标办法</b> .....	<b>46</b>
1. 评标程序 .....	46
2. 评标方法 .....	50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55</b>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	<b>6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4-174

项目名称：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600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8272.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8272.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998272.34	5998272.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合同包 2(2)：

合同包预算金额：8561787.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61787.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其他建筑工程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61787.66	8561787.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
- 7)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 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

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仪凤巷

联系方式：029-865133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029-852213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85221302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仪凤巷 联系人:董科长 电话:029-865133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1702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85221302
3.	采购项目名称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BZB-2024-174
5.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4560060.00元,其中 合同包1:5998272.34元 合同包2:8561787.66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14560060.00元,其中</b> <b>合同包1:5998272.34元</b> <b>合同包2:8561787.66元</b> 投标人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b>投标无效</b>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服务地点	北二环以南、太祥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东，面积约29.636亩；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18.442亩
13.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合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投标文件、带签章的完整PDF版1份，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09时30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2.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3.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6.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提供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7)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进口产品

(A)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土方内倒费、破除费、安全文明费、规

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各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 7. 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

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6276259。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取费，各标段取费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p> <p>(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复印件</p> <p>(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p> <p>(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原件</p> <p>(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p>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p> <p>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b>要求：</b></p> <p>（1）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b>要求：</b></p> <p>（1）提供投标人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3 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一年的投标人,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2023 年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 视为不合格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合法有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法有效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

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7)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11)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12) 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的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

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响应**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 2.1.5 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0 分 (2) 投标人业绩：5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得分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40 分
(2)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复印	0-5 分

		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1分,5个以上(含5个)计5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1、总体施工方案	0-5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6、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7、成本控制措施	0-5分
		8、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0-5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0-5分
		10、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0-5分
		1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3-5]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1-3)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1)分; 符号“[”、“]”表示包含本数,符号“(”、“)”表示不包含本数。	0-5分
		主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可得0分。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二环以南、太祥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东，面积约 29.636 亩；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 18.442 亩。

三、**项目招标内容：**根据文勘工作需要，对北二环以南、太祥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东，面积约 29.636 亩；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 18.442 亩，储备用地进行清表外运。

四、**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招标人要求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6.2.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6.3.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施工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6.4. 施工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七、工程条件

7.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2 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7.3 水电设施齐全。

### 八、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范围	合同包限价（元）	单位工程限价（元）
1	合同包 1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储备用地进行清表外运（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 18.442 亩。）	5998272.34	啤酒路家属区文勘清表： 5713320.51
				啤酒路家属区地面破除： 284951.83
2	合同包 2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进行清表外运（北二环以南、太祥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东，面积约 29.636 亩）	8561787.66	金茂府地块文勘清表： 8162855.1
				金茂府地块破除： 398932.56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包 1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其中单位工程限价：1. 啤酒路家属区文勘清表不得高于 5713320.51 元；2. 啤酒路家属区地面破除不得高于 284951.83 元。合同包 2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其中单位工程限价：1. 金茂府地块文勘清表不得高于 8162855.1 元；2. 金茂府地块破除不得高于 398932.56 元。投标人单位工程报价超出单位工程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技术要求

(1) 配合文勘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项目原则上清至原状层，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施工单位确认后协商处理；

(2)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管理部门指定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4) 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5)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安全，降低施工影响，应新建临时围挡；

(6) 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7) 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8) 施工方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9) 清表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 9.1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 9.2 施工基本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2) 施工准备：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清表范围内的结构特征、周边管线管网等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清理运输车辆和清运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倾倒地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以及施工进度做出详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3) 地面清表：①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②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③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④装卸、清运要求同建筑垃圾清运；⑤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 9.3 其他要求

(1) 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3) 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施工方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施工方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

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施工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施工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施工方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施工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因招标人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招标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施工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施工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因施工方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施工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义务。

（12）施工方在工程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检查、维修。

（13）施工方应确保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土方工程量及标高依据测量报告闭合，若发现遗留垃圾及多余土方应及时清理。

（14）配合文勘清表深度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具体深度以文勘单位意见为准；若配合文勘清表深度至 3.50m，仍未满足文勘条件，需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

（15）如遇相关垃圾运输，施工方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

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和相关费用，且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所有垃圾运输事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6）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9.4 除了以上工程（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施工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十、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 第二条 工期

1. 工期：\_\_\_\_\_；

2. 本项目工期为固定工期，除甲方批准之工期顺延外，其他情况工期不予顺延；如遇下列情况，使施工无法进行的，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遇连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_\_\_\_\_) (¥\_\_\_\_\_元), 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 增值税税额为:\_\_\_\_\_)。投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土方内倒费、破除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

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2) 实际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关于结算的特别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成后,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单价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结算价=结算单价×清单工程量。若评审后的总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结算,若评审后的总金额未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按照结算单价×清单工程量结算)。

###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出具书面开工指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并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费用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剩余价款。

4. 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综合单价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执行。

(2) 若有增加的工程量,需出具工程变更签证,否则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四条 实施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文勘工作需要,对北二环以南、太祥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东,面积约 29.636 亩;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 18.442 亩,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文勘清表土方外运等内容;要求所有施工内容到位、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 2. 总体要求

(1) 配合文勘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项目原则上清至原状层,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后协商处理;

(2)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3) 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管理部门指定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 (4) 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 (5)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安全，降低施工影响，应新建临时围挡；
- (6) 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 (7) 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 (8) 乙方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 (9) 清表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 3.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 4. 施工基本要求

- (1)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 (2) 施工准备：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清表范围内的结构特征、周边管线管网等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清理运输车辆和清运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倾倒地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以及施工进度做出详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3) 地面清表：①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②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③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④装卸、清运要求同建筑垃圾清运；⑤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 5. 其他要求

- (1) 乙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甲方；
-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所

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甲方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乙方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乙方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指定专人进行定期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因甲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

任意义务。

(12) 乙方在工程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乙方的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检查、维修。

(13) 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土方工程量及标高依据测量报告闭合，若发现遗留垃圾及多余土方应及时清理。

(14) 配合文勘清表深度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具体深度以文勘单位意见为准；若配合文勘清表深度至 3.50m，仍未满足文勘条件，需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

(15) 如遇相关垃圾运输，乙方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和相关费用，且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所有垃圾运输事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6) 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6. 除了以上工程（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乙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并达到相关需求或性能指标。

###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



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 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5. 完工移交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

6. 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惩罚。

7.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本市关于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开工后 3 日内，乙方未进场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中扣除 5%。如乙方 5 日内未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 向乙方明确实施范围及时间安排。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成。

(5)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负责协议内中相关所有手续的办理并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

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考古勘探工作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文物受损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可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11)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项目实施管理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 的违约金；工期拖延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乙方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 2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1)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作业、违法乱纪，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 乙方无力管辖其人员，造成罢工或其他群体事件、对甲方围攻或进行人身威胁及对甲方声

誉造成不良影响等；

(3) 在合同期内无力完成任务。

## 第十条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如乙方未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事故，致使事故结果处理不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

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_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4-174

#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合同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	
10.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js.shaanxi.gov.cn/">http://js.shaanxi.gov.cn/</a> ）”可查询.....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文件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合同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4-174、合同包\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9.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或执行期已结束。（附信用中国截图）

10.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附网页截图。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BZB-2024-17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以软件生成统一用表为准)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合同包 1)

#### 一、工程名称: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

####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相关配套的费用文件。

3、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安全文明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养老保险（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6.4100.23.122)。

####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 250000 元（不含取费）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包 2）

### 一、工程名称：

未央区大明宫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

###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相关配套的费用文件。

3、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安全文明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养老保险（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6.4100.23.122)。

###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 350000 元（不含取费）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六、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 七、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整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方案、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其他相关组织设计或措施说明，亦可结合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格式及具体内容不限。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

### 进度计划

说明：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人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等。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附表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岗位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每个人填写一张表，表后可附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内容）。

##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年 月 日